

# 2013 年度 讀經計劃

第一階段 (二至六月)：羅馬書 「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，晝夜思想，這人便為有福！」 (詩 1:2)

## 第一週 (3月3日至3月9日)：第一章 1 節至 17 節

二月我們速讀了羅馬書一次，對此書卷有初步的認識，對當時的背景及羅馬書的結構亦了解多了。之後幾個月，我們會分段細讀本書卷，今個月會先讀第一章至第五章。這幾章主要講述人的罪與因信稱義。

### 引言

一) 開場白 (1:1-7)

二) 保羅為羅馬教會感恩及祈禱 (1:8-12)

三) 寫信的目的 (1:13-17)

### 釋經節錄：

1:1	這種開場白，與保羅其他書信不同，沒有私人的問候語，而是照當時正式書信的格式，把自己介紹給收信人。這說明羅馬教會中認得他的人很少。
1:3	「按肉體說，是從大衛後裔生的，」按祂肉身的來源說，祂是大衛的後裔馬利亞生的(參路三 23~31，希里是馬利亞的父親)，這句話也含有繼承大衛的寶座作王的意思。
1:4	死亡藉著罪在人身上掌權(林前十五 55-56)，沒有人能進到死亡的權勢底下而又再出來的，因為人都有罪(羅三 9)。惟有耶穌基督內在本質是聖潔的靈，祂完全無罪，所以死亡對祂無能為力。
1:5	「並使徒的職分，」這是說傳福音乃是一個職責，是神的授與和託付；即使我們不甘心去作，責任卻已經託付給我們了(林前九 17)。
1:8	『天下』指當時凡有福音傳到的地方。
1:11	這裏的屬靈恩賜，不是指超自然的能力，而是指教導和治理之類的才幹(參羅十二 6~8)。
1:13	「如同在其餘的外邦人中一樣，」由此可見羅馬教會的大部分信徒是外邦人。 「只是到如今仍有阻隔，」保羅的意願受到阻隔的原因可能是： (1)分身乏術，在其他地方有更迫切的需要。 (2)還沒有遇到合適的時間與機會。 (3)聖靈直接的攔阻(參徒十六 6~7)。 (4)撒旦的阻擋(參帖前二 18)。
1:14	「希利尼人，」即希臘人，這詞在當時指羅馬帝國內講希臘話或實行希臘生活方式的外邦人，他們有很高的文化水準，故在此代表文明的人。 「化外人，」原文是語言難聽的人，意指一切未受希臘文化薰陶的人，在此代表野蠻的人。 「我都欠他們的債，」是指保羅向他們負有傳福音給他們的責任。
1:16	「我不以福音為恥，」傳福音是傳拿撒勒人耶穌，拿撒勒在當時是被一般猶太人所鄙視的(參約一 46)，而猶太人在羅馬帝國中是二等公民，也是為一般羅馬人所歧視的，所以若沒有聖靈的感動，難免會有羞恥心。

1:17	『神的義』不同於『人的義』。人的義是人憑自己的力量和行為，來滿足神公義的要求；神的義是神自己來滿足神公義的要求，而將稱義的地位白白的賜給相信的人。 『義人必因信得生』，這句話引自哈巴谷書二章四節。
------	---

### 思考問題：

1. 既然羅馬教會的信徒不太認識保羅，為什麼保羅這麼渴望到他們那裡？還打算將屬靈的恩賜分給他們？
2. 經文說：「神的永能和神聖是明明可知的」，你在什麼地方看到神的「永能」和「神性」？
3. 保羅雖然經常遇到挑戰他的信仰的人，但他並不以福音為恥。在你周圍有沒有人喜歡挑戰/取笑你的信仰？遇到這些人我們應該怎樣做？
4. 神為什麼任憑人犯罪？這些人明知這樣做是該死的，為什麼他們不但自己去做，還贊同別人去做？



## 第二週 (3月10日至3月16日)：第一章 18 節至第三章 20 節

### 全人類都被定罪

- 一) 外邦人被定罪 (1:18-32)
- 二) 神審判人的原則 (2:1 - 11)
- 三) 律法的功用 (2:12 - 16)
- 四) 猶太人被定罪 (2:17 - 29)
- 五) 神的信實的證明 (3:1 - 8)
- 六) 所有人皆被定罪 (3:9 - 20)

### 釋經節錄：

1:21	當日保羅所處的時代，大多數有思想的哲學家，終日無所事事，專好與人爭辯(徒十七 18)。
1:24	所謂神『任憑』人，並不是指神授權給人去犯罪，乃是說神任憑人自由選擇不義的事，不加阻止。
1:26	本節的『情慾』在原文和廿四節的『情慾』不同字。這裏指偏於邪的情慾；廿四節指無法抑制的情慾。
1:27	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，」前面第廿四節的淫亂，是指異性間的淫亂；這裏則指同性間的淫亂。
2:1	『你』字特別指著猶太人(參 17 節)，因猶太人一向以為自己得天獨厚，多方論斷、輕視外邦人，認為外邦人不認識神的法則，且過著不道德的生活。保羅先在第一章說明外邦人都在神的定罪之下，然後在第二章也把猶太人列入神所定罪的對象。
2:9	『患難』重在指外面的境遇；『困苦』重在指內心的感覺。『一切』表示沒有人可以例外；『作惡的人』是指上節『不順從真理、反順從不義』的人。

	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利尼人，」『猶太人』是神的選民，『希利尼人』代表一切外邦人；本句話表示神的賞罰有其先後的次序，正如神救恩的次序一樣(羅一 16)。
2:11	「不偏待人，」原文是不看人的臉。
2:13	『稱義』指在審判的日子蒙神宣告無罪。
2:14	『本性』指人與生俱來的良善天性；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(創一 26~27)，因此在人受造的時候，本性原是正直的(傳七 29)；後來人雖然墮落了，但這個良善的本性仍在人的裏面，要求人作好(就是『行律法上的事』)。
2:16	『隱密事』指從未顯露出來的罪案、不為人知的罪、未曾受過審判的罪，包括罪的動機和意念。
2:17	『倚靠律法』指猶太人以他們有律法為榮，認為律法使他們與其他世人有所分別(參詩一百四十七 19~20)；但律法的功用原不是要給人倚靠，乃是要叫人知罪。
2:19	『瞎子』指外邦人，他們所以不認識真神，是因被假神弄瞎了心眼(參林後四 15~16)；『領路的』指猶太人，他們自以為認識真神，所以清楚神的道路。『黑暗中的人』指外邦人，他們的裏面是『瞎眼』，外面是處身在『黑暗』中(參太四 15~16)；『光』指猶太人。
2:22	猶太人不拜偶像，卻偷廟裏的東西；當時廟裏富足，猶太人常把偶像視為金銀而偷去(徒十九 37)。在聖經中，視這種金銀為污穢、可憎(申七 25~26)。他們已經陷入污穢、可憎，又叫神因之受褻瀆(24 節)。
2:24	本節的話出自以賽亞書五十二章第五節。
2:25	『割禮』是神與以色列人立約的記號(參利十二 3)，也是在約中蒙福的憑據(參創十七 10~11)。猶太人後來認為割禮就是得神喜悅的保證。 猶太人引以自誇的有三點：(1)有神(17 節)；(2)有律法(18 節)；(3)受割禮(25 節)。然而他們卻頂撞了神，又違犯了神的律法，所以僅僅在外面有了受割禮的儀式，也是徒然。
2:29	『裏面』原文是暗中的，隱藏的。
3:4	本句是大衛犯罪之後受感悔改所說的話(詩五十一 4)；一面是說當人失信、犯錯時，神就審判、責備他們，藉此顯明神的公義；另一面是說當人企圖議論神、審斷神的時候，反而給神一個機會來證明祂是對的。
3:8	這些人曲解並詆毀使徒的話，認為保羅所傳福音的道理，叫人不必遵守律法規條(西二 20~23)，豈不正符合他們所辯解的話——人的犯罪作惡，正好幫助神顯出祂的良善來。這樣的辯解，是混亂神的真理，也證明他們不肯悔改認罪、接受神的救恩，所以他們該受神的審判。
3:12	「一同變為無用，」是指食物腐敗不能吃，除了丟掉沒有任何用處的意思
3:13	「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，」引自詩篇五章九節；這裏指人內心的腐敗，到處散播死亡和污穢(太廿三 27；十五 18~20)。 「嘴唇裏有虺蛇的毒氣，」引自詩篇一百四十篇三節
3:15	本節和第十六節引自箴言一章十六節和以賽亞書五十九章七節；指人勤於犯罪作惡，且精

**思考問題：**

1. 我們為什麼不要論斷別人？不要論斷別人是否即是不可指出別人的錯誤？兩者有什麼分別？
2. 猶太人為什麼覺得自己比外邦人優越？保羅指出他們有什麼問題？你曾否亦像猶太人一樣，認為自己較其他人優越？
3. 在猶太人眼中，我們這些外邦人並不是神所揀選的子民，本身是和福音無份，是什麼令到神的恩典臨到我們身上，使我們得救？



**第三週 (3月17日至3月23日)：第三章 21 節至第四章 25 節**

**因信稱義的真理與例證**

- 一) 神給人的出路：因信稱義 (3:21 – 3:31)
- 二) 亞伯拉罕因信稱義 (4:1 – 22)
- 三) 亞伯拉罕被稱義的意義 (4:23 – 25)

**釋經節錄：**

3:22	<p>因信稱義的定義，就是神把祂的義「加給一切相信的人」；我們原來並沒有『神的義』，但因著『相信』主的緣故，就額外得著了神的義，憑此在神面前稱義。</p> <p>因信稱義的條件，乃是「信耶穌基督」；『信耶穌基督』原文是『在耶穌基督裏的信心』，意即我們的心不僅是以耶穌基督為對象(徒十六 31；約二十 31)，並且是從主而得(來十二 2)，又以主為培養並持守這信心的領域(提前一 14)。</p> <p>因信稱義的範圍，乃是「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」；無論是甚麼人，人所認為的好人或壞人，猶太人或外邦人，聰明人或愚拙人，男人或女人，都沒有分別(西三 11；加三 28；林前十二 13)，只要『相信』主即可。</p>
3:30	<p>我們雖然同有一位神，不過，就著神的揀選來說，猶太人是神所揀選的子民(申七 6)，他們的地位和外邦人不同，所以這裏的兩個『因信』，原文的前置詞並不相同，對受割禮的人是用『本於信』(Out of Faith)，對未受割禮的人則用『藉著信』(Through Faith)；猶太人是本於信，外邦人是藉著信。</p>
4:2	<p>「只是在神面前並無可誇，」亞伯拉罕的善行，在神面前並無可誇，原因如下：</p> <p>(1)善行乃是在神面前的本分，並不是傑出的表現。</p> <p>(2)任何善行本身，在神的眼光看來，都達不到神的標準。</p> <p>(3)事實上，在亞伯拉罕的生活中仍有一些瑕疵，並未盡善盡美。</p> <p>亞伯拉罕蒙神稱義，不是憑著他的肉體和行為，乃完全是因著信神，而被神算為他的義(參 3 節)，故他並沒有甚麼可誇的。</p>
4:3	<p>這裏的『算』字在原文意味著賬目上的『記入』；神將他的『信』記在神的賬上，認作是他的『義』。</p>
4:10	<p>根據舊約聖經，亞伯拉罕是在創世記第十五章被神稱義(創十五 6)，而在第十七章才受割</p>

	禮(創十七 24, 26)。這兩件事相隔的時間，至少十四年以上(參創十六 16；十七 24~25)；若根據猶太人的傳統說法，大約有二十多年之久。很明顯地，稱義在前，受割禮在後。這證明亞伯拉罕的被稱義，與受割禮無關。
4:13	『應許』按希臘原文有兩個字，一個是有條件的應許，一個是出於善意無條件的應許，此處所用的字正是後者——神應許亞伯拉罕並不是因為他有甚麼功績；『他後裔』原文是單數，但此處的意思不是指基督(加三 16)，而是指所有以亞伯拉罕為父之人(參 11~12 節)的總體。
4:16	『屬乎律法的』一詞中的『律法』一字有定冠詞，顯然是指摩西的律法說的，故屬乎律法的人是指猶太人；『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』是指信主的外邦人。亞伯拉罕有兩班後裔，一班是有律法的猶太人，一班是沒有律法的外邦人信徒；前者是亞伯拉罕肉身的後裔，喻如『海邊的沙』，後者是亞伯拉罕屬靈的後裔，喻如『天上的星』(創廿二 17)。

### 思考問題：

1. 既然行為不能使人得救，我們還需要守律法、做善事嗎？做善事能減輕我們的罪嗎？你試過期望以行為來向上帝換取什麼東西嗎？
2. 亞伯拉罕因信稱義和我們有什麼關係？亞伯拉罕在他的生平中，有什麼事情顯示他對上帝的信？
3. 你在上帝面前能稱為義嗎？「算他為義」(4:23)對你有什麼意義？主耶穌的死和你有什麼關係？祂的復活對你又有什麼意義？

## 第四週 (3月24日至3月30日)：第五章 因信稱義的福分與原理



- 一) 因信稱義所帶來的福分 (5:1 - 11)
- 二) 因信稱義的原理：基督與亞當 (5:12 - 21)

### 釋經節錄：

5:3	信徒在患難中仍有喜樂，是因為『知道』我們的患難並不是白受的，它乃是神恩典的化身，是要叫我們得益處(來十二 10~11；羅八 28)，使我們達到完全的地步。『忍耐』原文的意思並不是消極的耐心忍受，而是積極的勝過環境考驗的毅力；這種堅忍的毅力，是人經歷患難受苦，逐步被陶鑄成功的。
5:4	『老練』原文字用於金屬經過提煉後毫無雜質的狀況，故此處指人經過神煉淨後所產生的純潔、美好、堅強等成熟的品格。
5:5	『羞恥』意指因盼望落空而蒙羞。信徒的『盼望』不是一種毫無根據的樂觀，乃是我們經歷神而得的一種確信。
5:7	保羅在前面曾引證說，『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』(羅三 10)，故這裏的『義人』不是指完全無過的人，而是指『盡其本分，不虧負別人所該得的人』。 『仁人』原文在前面有定冠詞，是指『在別人所該得的之外，另予額外施捨的人』。『或者有敢作的』指人因受感而生發勇氣去犧牲自己。

5:12	「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」這裏的『罪』字是單數名詞，指有位格的罪性(參創四 7)；『一人』指亞當(參 14 節)；『世界』指世人或眾人，即全體人類(參約一 29；三 16 原文同字)。因著亞當一人的墮落，罪性就進到人的生命裏頭，使眾人都受罪的奴役而犯罪(約八 34)。
5:13	當亞當墮落的時候，雖然當時神還未頒賜律法，因此罪還沒有被律法顯明出來，但是『罪』已經存在，乃是一個不爭的事實。
5:14	『那以後要來之人』就是基督，祂是末後的亞當(林前十五 45)；『豫像』意即豫設的表徵。亞當如何是舊造的元首和代表，也豫表基督如何是新造的元首和代表。眾人如何因著亞當一人而有所得，照樣，眾人也都要因著基督一人而有所得。
5:16	本節說出審判與恩賜，以及定罪與稱義的差異： (1)審判是將一人的罪過推到眾人身上，恩賜是將眾人的罪過歸給一人。 (2)定罪只考量一人、一次的罪行，稱義則考量了眾人、多次的罪行。 (3)歸納而言，審判不如恩賜，定罪不如稱義。
5:20	『律法本是外添的』，是說頒賜律法並非神的原意，只因人有罪而不知罪，神就引進了律法；『叫過犯顯多』是說律法的功用是將罪顯明出來，並且越顯越多，使人從而認識自己的敗壞和無能，因此轉向基督的救恩。
5:21	本節是第三次題到『照樣』，來說明在亞當裏的所得，和在基督裏的所得之對比。

### 思考問題：

- 你在人生中曾遇過患難嗎？回想一下在近期的一次患難中，你是如何渡過的？你在患難中能忍耐嗎？在患難中又是否有盼望？
- 為人犧牲，可以包括犧牲時間、精神或體力，我們或許可以為家人、朋友或好人犧牲，我們又能否為不認識的人犧牲？甚至效法主耶穌，為討厭自己、憎恨自己的人犧牲？
- 「為此，正如罪是從一人進入世界，死又從罪而來，於是死就臨到所有的人…」(5:12)  
 「…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，也在死的權下…」(5:14)  
 「…因一次的過犯，所有的人都被定罪…」(5:18)  
 「因一人的悖逆，眾人成為罪人…」(5:19)  
 一人犯罪，眾人受牽連，這樣對眾人公平嗎？  
 「…因一次的義行，所有的人也就被稱義而得生命了。」(5:18)  
 「…因一人的順從，眾人也成為義了。」(5:19)  
 一人受死，眾人皆被稱義，這又對眾罪人公平嗎？  
 「…恨我的，我必懲罰他們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、四代；愛我，守我誠命的，我必向他們施慈愛，直到千代。」(出 20:5 下-6)  
 由以上經文所見，你認為神是一位怎樣的神？